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82號

原告 世運村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麗娟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子文、世運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顏旭志、顏德榮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雖以本件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由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然查原告所請為回復原狀及返還土地、建物，並非不能核定價額，故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提出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所指A部分、訴之聲明第三項所指C部分之最新土地第一類謄本，並以主張之占用面積乘以108年度公告現值，計算該等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並查報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所指B部分、第一層、第二層，以及訴之聲明第四項所指D部分，於原告108年4月17日起訴時之市場客觀交易價值，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：不動產鑑定價格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）。

二、原告應以上開一、二項訴訟標的價額總合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（如附表所示）計算裁判費，按該裁判費扣除原告已預納新臺幣1萬7,335元後，補正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甄憶

附表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（新臺幣）	徵收裁判費（加徵收後）
10萬元以下	1000元
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	110元／萬元
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	99元／萬元
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	88元／萬元
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	77元／萬元
逾10億元部分	66元／萬元
備註：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。	